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聯合公告

(1)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

就收購首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所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截止；

(2) 要約之結果；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茲提述由首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未經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未接獲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發出前，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並無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7%。

除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的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發出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發出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 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586,500,000	51.00	586,500,000	51.00
— 衛女士	52,500,000	4.57	52,500,000	4.57
— 羅女士	46,000,000	4.00	46,000,000	4.00
小計	685,000,000	59.57	685,000,000	59.57
公眾股東	465,000,000	40.43	465,000,000	40.43
總計	1,150,000,000	100.00	1,150,000,000	100.00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4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43%）。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Wonderful Cosmos Limited
唯一董事
譚家偉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首銘

香港，2022年1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及錢春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文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鴻基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譚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